叶城管〔2020〕116号 　　　 签发人：王晓

 办理结果：A

叶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3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徐新义委员：

您在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环卫工人道路安全》”提案已收悉，结合城管局职责，我局对相关题进行了研究解决，现把办理情况复函如下：

 环卫工人是城市的美容师，他们用辛勤劳动维护着城市的形象和广大市民的身心健康，为保证环卫工人的切身利益，我局积极与社会化公司江苏阳光朗洁集团叶县分公司领导沟通协商，做以下工作：

一、工人统一配备安全车辆。对破损环卫设备和垃圾运输车工具进行维修及设备升级，尽可能的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以及增强环卫工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年轻化。针对环卫工人的年龄的问题，朗洁公司承诺今后加大对新入环卫工人年轻化要求，同时将年老体弱的环卫工人逐步取缔。

三、定时给环卫工人上安全意识课。我们会定期对朗洁公司环卫人员进行安全常识教育，同时要求朗洁公司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四、提高环卫工人待遇问题。我局与朗洁公司沟通协商环卫工人的待遇问题，朗洁公司提出将逐步提高对环卫工人的待遇，同时尽可能的满足环卫工人的需求，制定合理的工作制度，减少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  |
| --- |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
| 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

 2020年9月7日

（联系人：焦浩雨 联系电话：13837502567）